

營業秘密與著作權之適用

2018 年，我國甲電子代工大廠控告其離職之兩名前任主管、一名前任工程師，指稱其等於離職之際，將甲公司內部高端伺服器產品等機密文件外流至三人新任職之乙電腦公司。該案歷經七年審理，台北地方法院終於 2025 年 5 月作出一審判決，三人皆被判處有期徒刑，並須各自對甲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乙公司則被科以罰金，本案判決結果尚未確定，仍可能上訴，惟值得注意者係，同樣是涉嫌洩漏公司商業資訊之情況，法院卻援引不同之法規作為判決依據，因此本文試圖探究營業秘密法與著作權法之適用狀況，以分析二者間之交錯關係。

一、本案事實

關於本案被告等人之身分，及法院裁判時所適用之法律依據與相關事實，針對刑事判決部分茲簡要說明如下：

被告身分	行為	判決依據
A 製造中心 處長	將甲公司的生產及預估出貨資料、報價分析、產品測試計畫、產線技術等 12 項營業秘密，以郵件與微信之方式傳送給乙公司之中國籍人事助理。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明知他人持有擅自重製之營業秘密而洩漏」
B 測試部門 部長	從曾在甲公司任職過的現任乙公司中國籍員工處取得甲公司之技術性營業秘密檔案，以電郵傳送給乙的採購主管及人員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之明知他人持有擅自重製之營業秘密而洩漏」
C 測試部門 工程師	將其職務持有的資訊檔案，以私人郵件寄給 A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
乙公司	營業秘密法部分，法院認定乙代表人未有唆使上述人等實施該犯罪行為，且已盡力防範，因此無罪；著作權法部分，因其受雇人侵害著作權，其作為雇主，須負無過失之併罰責任	著作權法第 101 條 「雇主無過失責任」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二、營業秘密與著作權之交錯

觀諸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理由，即開宗明義地表示營業秘密屬智慧財產權之一環，然針對營業秘密法以及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以及保護要件仍有所差異，下以表格說明之：

	立法目的	保護要件 ¹	權利性質	刑事責任 ²
營業秘密法	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資訊 具有秘密性 具經濟價值 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具排他性 無需事前申請 永久存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最高刑度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遂犯罰之。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最高刑度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遂犯罰之。
著作權法	調和社會公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種著作類型之一³ 原創性 著作已表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排他性 一經表達即受保護 自然人著作原則上存續至著作人死後五十年；法人著作原則上存續至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最高刑度達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上述表格可知二者之差異，營業秘密法目的在於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其所規範者乃遏止以不正方法取得或洩漏營業秘密等行為之不法性，而非針對營業秘密賦予排他性之權利；反之，著作權法目的在於保障著作人所創造之智慧結晶，並兼顧社會利益，因此著作被賦予防止他人擅自利用、剽竊或侵害其成果之權利。

¹ 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² 為聚焦於營業秘密法與著作權法之比較，關於刑事責任一欄，僅以本案相關法條為例。其他關於著作權法刑事責任相關規定，可參著作權法第 91 條至 103 條；營業秘密法之刑事責任相關規定，可參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³ 著作權法第 5 條所例示之十種類型，包含一、語文著作。二、音樂著作。三、戲劇、舞蹈著作。四、美術著作。五、攝影著作。六、圖形著作。七、視聽著作。八、錄音著作。九、建築著作。十、電腦程式著作等。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舉例言之，若公司根據交易資料整理出客戶名冊或帳簿，且因該資料具有商業價值故未對外公開，此時可能構成營業秘密，惟因名冊或帳簿欠缺原創性，因此難以受到著作權保護。此外，若公司自行創作廣告文宣，此時因具有原創性而受到著作權保護，惟因廣告之公開性質而不符合營業秘密之秘密性。由此可知商業資訊之性質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或著作，需根據各自法規審視其要件，營業秘密與著作無法等同視之。

雖有此等差異，然在實務運作上時常有所重疊，因營業秘密往往以特定形式表示，如書面文件、電腦程式等；而著作權一經表達即受到保護，不似專利或商標須經申請或公開之行為。例如，若公司開發出具有原創性而受著作權保護之電腦程式，並藉由加密技術防止洩漏，則該程式碼即可能同時構成營業秘密和著作，受到雙重保護。就此而言，若特定商業資訊同時符合對於著作與營業秘密之定義，即有可能受到兩部法規之保護。

此外，就刑事責任而論，若行為人以不正手段取得並洩漏同時符合營業秘密與著作定義之資訊，可能同時觸犯營業秘密法與著作權法，進一步言之，根據行為主體之身分或不正手段之態樣，尚可能觸犯刑法之洩漏工商秘密、背信或竊盜等罪⁴。關於上述多重刑事責任間之適用關係，依實務見解，多認為屬想像競合，從一重處罰。相較於著作權法與普通刑法，營業秘密法之法定刑度較高，嚇阻效果較強，彰顯國家對於營業秘密保護之重視，實務上亦多傾向按營業秘密法論罪。以本案為例，A、B 二人同時違反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以及刑法上規範，最終以刑罰較重之營業秘密法論罪⁵。

三、結論

綜上所述，營業秘密法與著作權法雖在立法目的與適用要件上各有不同，然於特定資訊或表現形式中，常見雙重保護之情形。企業若能善用兩者之保護機制，將有助於提升資訊之安全性以及法律救濟之完整性。

此外，企業在透過研發與經營提升產業競爭力之同時，更應恪守法令與商業倫理，避免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著作權或觸犯相關刑法之規定，否則不僅企業負責人可能面臨牢獄之災，更可能嚴重損及企業商譽，得不償失。

因此，企業應建立完善的內部合規制度，於保護自身營業秘密而言，應透過設置監控措施或簽訂保密條款等手段強化資訊之保密；於防止不法行為而言，企業應確認資訊來源合法性審查並加強員工法遵教育，方能在保障自身利益的同時，降低整體法律風險，實現企業永續與穩健之經營目標。

⁴ 俞百羽、王宗偉，營業秘密法，書泉出版社，初版一刷，頁 100-101，2024 年 09 月。

⁵ 其他案例可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等。